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03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，提醒各校應注重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權及意見表達權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CRC第12條規定，應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，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。
- 三、各校辦理相關活動時（含規劃畢業旅行），應納入友善環境空間與配套措施之規劃，提供合理調整以落實平等參與權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不因多數決機制而受忽視，使每位學生皆能充分行使意見表達之基本權利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